

廿-增2-11

麻晓程:本院受理原告朱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过错赔偿请求权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12759号

胡进: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时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与被告胡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1030号

叶信望、王爱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豪邦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月燕、张社丹、王振选、王可美、叶信望、王爱雪、项羽龙、凌云仙、浙江跨越印刷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叶信望、王爱雪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2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2943号

胡建龙:原告永康前杭轻钢龙骨厂为与被告胡建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94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1997号

吴杰、李珍、永康市听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施金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3193号

李笑娃:原告浙江为与被告李斌、李笑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廿-增3-10

(2017)浙 0784 民初 4947号

吕文星、孙香女:本院受理胡超进与吕文星、孙香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6212号

周高晓:本院受理舒文红与周高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志武、胡书雄。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1355号

马玉华:本院对原告任有明诉被告张天生、马玉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1644号

颜子卫: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武与被告颜子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4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4 民初 9939号

吕卓、叶瑜:本院受理原告胡恩慧与被告吕卓、叶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9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4652号

金良勇、蒋丽英:本院受理原告黄丹义诉被告金良勇、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增4-9

(2017)浙0726民初4642号

金良勇、蒋丽英:本院受理原告方旭明诉被告金良勇、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914号

王伟超、杨燕:本院受理原告潘德峰诉被告王伟超、杨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911号

王伟超、杨燕:本院受理原告潘文正诉被告王伟超、杨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36号

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张淑娟、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邵文祥:本院受理原告李银凤诉被告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张淑娟、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邵文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特1616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方正明申请宣告戴春鹤失踪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17年7月12日依法作出(2017)浙0726民特1616号民事判决,判决书:一、戴春鹤失踪;二、指定方正明为失踪人戴春鹤的财产代管人。若戴春鹤重新出现,由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撤销本判决的申请。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421号

黄胜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云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黄胜利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900号

张晓森、季舜虎: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贤青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增5-8

(2017)浙 0726 民初 3893号

周淑琴、何红兵: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小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346号

吕群英、倪浩杰、倪靛:本院受理原告陈益江诉被告吕群英、倪浩杰、倪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长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2008号

浙江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攀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你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34800元;并由你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802 民初 6331号

吴大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6)浙0802民初6331号民事判决,判令解除原告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与被告吴大明于2015年4月30日签订的《房屋临时租赁合同》,被告吴大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腾退衢州市柯城区兴华苑24-1号房屋并归还原告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被告吴大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金2949.6元及违约金884.88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退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0元由被告吴大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802 民初 184号

杭州享客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廿-增6-7

(2017)浙 0825 民初 724号

叶炳根:本院受理原告龙游立新兽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磐安县华滋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临海市盛隆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磐安县华滋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公风险揭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0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何庆增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洪方海、人民陪审员车军红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季祥军(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10幢103室):本院受理原告杨官林与被告季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1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季祥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官林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青田法院万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徐兴华(户籍地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山村山前):本院受理原告

杨官林与被告徐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1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兴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官林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其中借款本金2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另借款本金2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11月13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被告徐兴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青田法院万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8月3日第6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嘉县人民法院原告郑建巧诉被告周小燕、郑上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应为“ (2017)浙 0324 民初 3504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8月2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4 民初 42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17年10月20日上午9:00”,特此更正。